

維涅吉克托夫著

苏联民法对社会主义 财产的保护

法律出版社

苏联民法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

A·B·維涅吉克托夫著

謝怀栻、李 为 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А. В. Венедиктов
ГРАЖДАНСКО-ПРАВОВАЯ
ОХРАНА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В СССР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

1954

本書根據蘇聯科學院出版局莫斯科—列寧格勒1954年版譯出

苏联民法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

〔苏〕А·В·維涅吉克托夫著

謝懷栻、李 為 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1/32·8印張·211,000字

1957年8月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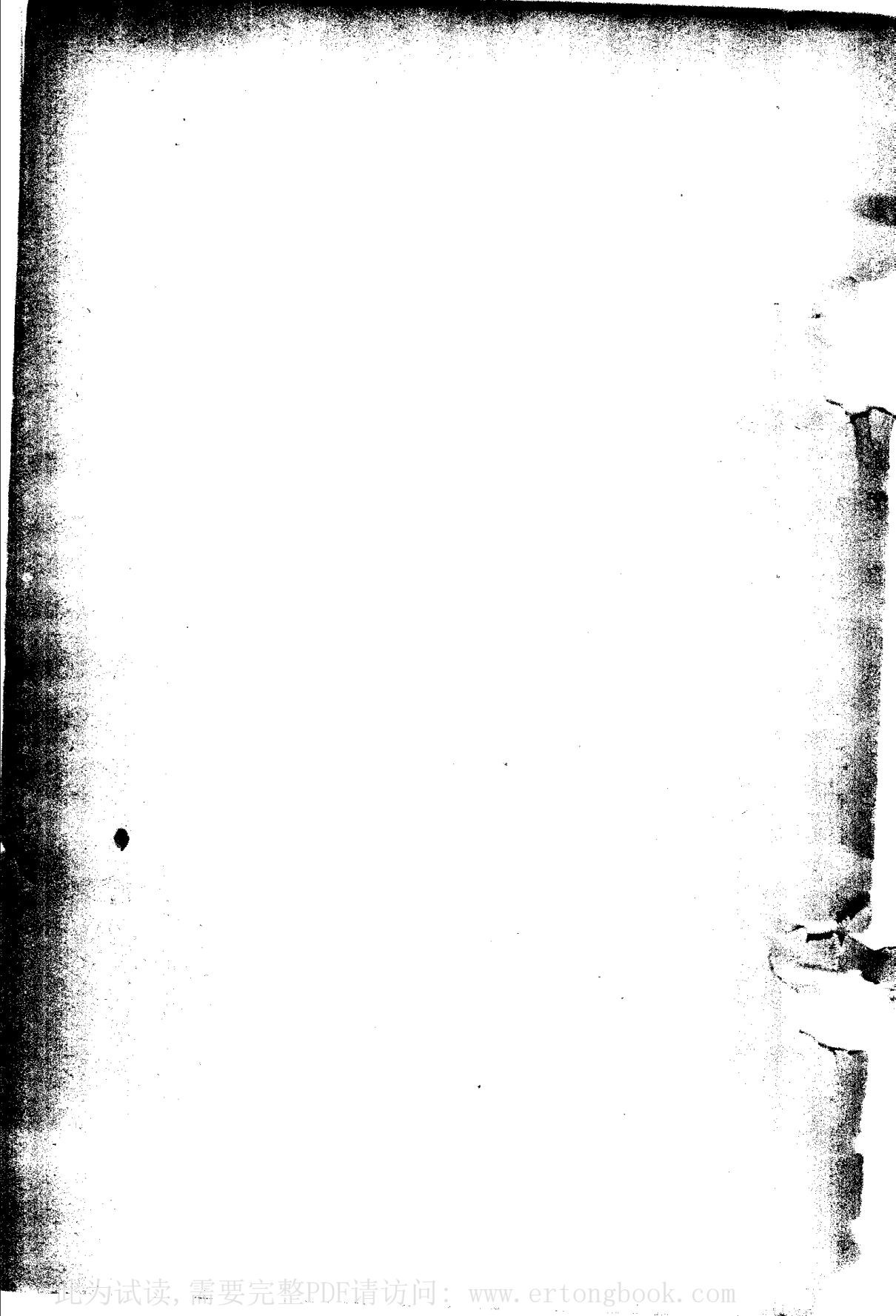
1957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2,500 定價：(7) 0.85 元

統一書號：6004·189

目 录

导 言	3
第一章 法律在现阶段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	8
第一节 在苏维埃国家发展的第一和第二主要阶段中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	8
第二节 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职能和经济组织、文化教育职能之间的密切联系	15
第三节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和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任务的一致性	25
第四节 民法、行政法、刑法上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各种手段	37
第五节 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各种法律手段和各种社会影响方法的结合	47
第二章 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民法手段概论	53
第一节 苏维埃民法在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中的作用	53
第二节 物法和债法中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手段	72
第三章 国家财产和集体农庄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时的返还请求权	8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组织请求返还被他人非法占有的财产的诉讼概论	8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组织对于被非法出讓的它的财产向一切取得人请求返还的权利	102
第三节 国家的社会主义所有权的推定	1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组织请求返还被他人非法占有的财产的诉讼时效	136
第四章 债法中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手段	141
第一节 债法中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手段概论	141
第二节 作为保护社会主义财产手段的损害赔偿	179
第三节 取締違法合同和保护社会主义财产	207
第四节 关于社会主义组织的債的訴訟的时效	240



导 言

从理論上和實踐上去研討法律对社会主义财产保护的問題，具有極大的重要性。这是由社会主义經济体系和作为苏联經济基础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苏联宪法第4条）的意义所决定的。

苏維埃政权依靠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把生产資料公有化，并且創造了社会主义的經济形式，永远地消灭了人剝削人的制度。

社会主义革命所引起的社会物質生活条件的根本变革，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在苏联發生作用創造了必要的条件。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利潤，而是为了人，即滿足人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保証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长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經常扩大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不断發展的必要前提，也是社会主义生产不断發展的結果，因而又是保証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和各个社会成員的需要的必要条件。

在制定我国共产主义建設的完备綱領的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历史性決議中，在苏联最高苏維埃第五次常会（1953年8月）的決議中，以及在苏共中央全体會議“关于进一步發展苏联农業的措施”的決議（1953年9月）中，都明显地表現了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对人民福利、对苏維埃人的福利的关怀。这些決議指出了不断提高我国全体人民、全体劳动群众的福利的具体办法：进一步发展全部社会主义生产，特別要急遽發展生产日用品的工业，急遽發展农業的各部門，出产丰裕的消費品，并且在这个基础上，迅速提高全体劳动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的生活水平。

苏联和资本主义国家不同，苏联的全部国民收入都是劳动人民所有的。我国劳动人民得到国民收入中大約3/4，用以滿足他們个人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国民收入中的其余部分，用于扩大社会主义的再生产和其他全国性与社会性的开支，其目的仍是在滿足劳动人民的共同需要。

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对于人民福利、对苏維埃人的福利的关怀，不仅表現在采取各种办法，以进一步發展社会主义生产，而且通过極力扩大消費品的生产，全面促进商品流轉，改善居住条件，保証劳动人民得到舒适而价廉的运输、医藥救助、休养所、托兒所和幼兒園、各种形式的文化教育設施，以滿足劳动人民經常增长的需要。这种关怀还表現在对苏联公民的个人财产的直接关心上，因为个人财产是滿足公民物質和文化消費所必要的条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的个人财产是和生产工具与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密切联系的，是从公有制派生出来的。因为个人财产基本上是（或者是直接地、或者在轉化了的形态上）社会产品的一部分，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工作者依照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則，得到这部分产品，作为他在社会主义（国营的或合作社—集体农庄的）企業（或机关）內劳动的报酬（苏联宪法第12条，第118条）。

党和政府除了采取各种措施一往直前地發展包括集体农庄的公共生产在內的社会主义生产之外，同时还保証扶助集体农民（以及工人和职员），使他們能够在現阶段为滿足各人消費所必要的范圍內，保有他們不大的个人副業。1953年9月7日苏共中央全会的決議規定，由国家和集体农庄給予集体农民各种帮助，保証各集体农户得到牲畜并适当地保有这些牲畜，这就是一个显明的例子；这說明党和国家在發展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基础上，在現有的条件下，也在巩固着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个人财产。

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公有制是社会存在的不可动摇和不可侵犯的基础。在从社会主义逐漸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过程中，随着整个社会生产的不断增长，并且由于这种增长，上述生产工具和生产資

料公有制的意义也在逐日增加着。

苏联工业生产的增长，按其速度而论，超过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发展许多倍。这种一往直前的增长，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可能。苏联农业的充分发展证明它能够在日益扩大的规模上保证以粮食供应居民，以原料供应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工业和农业的这种发展，乃是实现准备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基本先决条件的必要前提。全部社会生产的不断增长以及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一方面以经常扩大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前提，另一方面就意味着这种所有制的扩大。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换句话说，就是使集体农庄所有制逐步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也是以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增长为前提的。这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这是与日俱增地用主要生产工具供应农业、用必要的城市产品供应集体农民的源泉；集体农庄所有制，这是不断地从经济上和组织上巩固集体农庄这个生产部门而向着最后目的——建立统一的生产部门——前进的基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不断增长又是大大改变现今劳动条件的基本前提，这种改变是使社会获得文化高涨的必要保证，由于这种文化高涨的保证，才能促使全体社会成员全面发展他们的体力和智力。只有在社会主义生产的两个部门都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首先在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公有制不断增长的基础上，才能保证得到适合于这种文化高涨的其他条件。

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建成共产主义过程中的无上作用，决定着苏维埃国家（建成共产主义的主要工具）和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财产方面的任务。应该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学说来研究这些任务、和实现这些任务的法律手段。

由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而建立的新的上层建筑，是适合于社会主义基础的，并且对于自己的基础、不论在过去的革命过程中和现在，都起着创造性的作用——积极地帮助基础的形成和

巩固、对基础发生影响、并且通过基础影响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

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于基础的影响中，苏维埃国家本身，不论在过去和在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现时，一直都起着决定作用。苏联共产党（苏维埃社会的领导和指导的力量）的政策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知识，体现着人民的根本利益，其目的在于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国家执行这种政策，积极利用苏维埃法律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来有计划地组织、巩固和保护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及其基础——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实现这种任务时，苏维埃法律占着头等的、最重要的地位。苏维埃法律在和社会主义道德密切地相互作用之下实现着这种任务。苏联宪法第130条责成每一个苏联公民遵守宪法、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同时又要求每一个公民诚实地履行社会义务、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宪法不仅向劳动群众谈到社会主义法律，并且也谈到社会主义道德。苏联宪法第131条责成每一个公民、因而也责成每一个国家的和公共的组织要保护并巩固社会主义财产，这种义务不仅是法律上的义务，并且是政治上的、道德上的义务，是每个公民、每个社会主义组织对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道义上的责任。这里表现着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基本原则的一致，以及它们在为建成共产主义斗争中任务的一致。

苏维埃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在培养对待公共财产和对待劳动（劳动的目的是要巩固和扩大公共财产）的真正的共产主义态度中所起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时期，是不断地增加的。到了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这种作用更加巨大了。这时，对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全面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社会道德的水平，是我们社会顺利走向共产主义的重要条件之一。

苏联共产党党章责成每个党员有义务要“在劳动中起模范作用，精通业务，不断提高生产或业务技能，尽力爱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还要“遵守党和国家的纪律，一切党员均无例外。”〔“苏联

共产党党章”第3条(3)和(6)]。共产党员的榜样就是每一个工人、集体农民和职员的榜样。共产党的教育影响及于全体劳动人民——不論是党员或非党员。我們偉大祖国的全体劳动人民，在严格遵守苏联宪法第130条和第131条(这两条責成每个苏联公民要严格遵守国家的、公共的和劳动的紀律，爱护并巩固社会主义财产)时，都应该向共产党员看齐，学习他們对国家和党的义务，对待劳动、对待社会主义财产的态度。

* * *

研究保护、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财产的各种法律手段和其他社会方法这一任务，在一本書里是不可能完成的。这种任务要求苏維埃法律科学各部門的代表来共同努力。只有在这种条件之下，苏維埃法律科学才能充分地完成它的任务：积极地帮助檢察机关、法院、公断机关和苏联国家管理机关去坚定不移地、正确地运用关于保护、巩固并进一步發展社会主义财产的現行法規。同样，只有依靠着苏維埃法律科学各部門的代表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从理論和实践两方面修改現行立法的准备工作，这种修改是根据社会主义社会在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中的迫切需要所提出的。

我們的任务只是研究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主要的民法手段，分析民事立法，总结法院和公断机关关于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民事实践經驗；并且竭力对这些立法和实践中的迫切需要的修改工作参加一些意見(第二——四章)。在这几个专章的前面，我們用通論式的一章来闡述苏維埃国家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职能与苏維埃国家的經濟組織的、文化教育的职能之間的密切联系，闡述保护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和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任务的一致性，以及苏联民法、行政法、刑法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各种手段的一般特点(第一章)。

第一章 法律在现阶段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

第一节 在苏维埃国家发展的第一和第二主要阶段中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

从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最初几天起，党和政府就着手实行各种措施，来保护社会主义的财产。

1917年10月26日（11月8日）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土地法令宣布对于已沒收的、“現在已經屬於全体人民”的财产（地主等的产业及其全部牲畜农具，庄园内的建筑及其他什物）的任何破坏行为，都是重大罪行，应由革命法庭加以惩处（第3条）。这个法令并責成各县苏维埃采取“一切必要办法，在沒收地主产业时，保持最严格的秩序……制定全部沒收财产的精确清册，并且用最严格的革命手段保护所有轉到人民手中的产业”^①。1917年11月5日（18日）列宁在“答农民的詢問”一文中，叙述了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廢除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以后，說：“乡土地委员会應該立即对所有地主土地加以管理，加以精确登記，保持它的完整状态，更加严格地保护那些原来属于地主的财产，这些财产从今已經成为全民的财产，因而人民自己應該加以保护”^②。列宁在同时写的“告人民書”一文中号召工人、士兵、农民以及一切劳动者們，要对产品的生产和統計，实行最严格的监督，“凡是敢于危害人民事业的，不論其危害是表现在对生产怠工（破坏、阻碍和捣毁生产）上，或表现在隱瞞谷物及食品儲备、拦阻谷物运输、破坏铁路、邮政、电报和电话业务……”一律将他們逮捕起来，送交人民革命法庭。列宁并且

① “苏俄法規彙編”，1917年第1期，第3号。

② “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26卷，第263頁。

提出要求說：“要像爱护眼珠一样来珍爱和保护土地、谷物、工厂、工具、产品和运输——所有这一切，今后全部都是你們的，即全民的财产”^①。

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加以全民监督的口号，在1917年11月14日（27日）的工人监督条例中得到立法上的表现和固定。这个条例承认工人监督机关有充分的权利对于一切工业、商业、银行、农业、运输业等企业（包括合作社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和财务活动加以监督。条例规定，企业主和由职工选出来行使工人监督权的代表应该对国家负维持严格秩序、纪律和保护财产的责任。条例特别规定任何隐匿物资、产品和定货的人，不正确地登记和记账的人，以及犯有类似的舞弊行为的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②。

条例第2条特别强调指出：“各企业中的全体工人通过自己选出的机构实行工人监督。”列宁在他的文章和講演中曾经一再地、坚决地强调这种工人监督的全民性的思想以及它在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中的意义。

列宁在1917年12月25—28日（1918年1月7—10日）所写的“怎样组织竞赛？”一文中，表示他相信一切觉悟的、诚实的农民和劳动群众都会站到先进工人方面来，这些先进工人们“正在给工厂工人中的异己分子以坚决的回击，这种分子在战时出现得特别多，而現在还想照旧用怎样能‘多捞一块就跑’的唯一想法来对待人民工厂，即对待那些已转为人民财产的工厂”^③。列宁除了号召在转为人民财产的企业中为建立新的劳动态度而斗争外，并且号召劳动群众对社会主义的两个主要敌人，即富人及其食客，作“殊死的”战斗。“富人和骗子是同胞兄弟，这是资本主义养成的两种主要的寄生虫，这是社会主义的两种主要敌人，对于这些敌人应当由全体人民

① 引自“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彙編”，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49頁。

② “苏俄法規彙編”，1917年第3期，第35号。

③ 引自“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08—309頁；并参看同書第396頁，第310頁。

加以特別監視，當他們稍一違犯社會主義社會的規則和法規時，便應無情地加以懲治。”列寧宣稱，在這方面表示任何軟弱、任何動搖，“都是對社會主義的莫大罪行”，並且又強調指出全民的統計和監督對於和萬惡資本主義社會的這些余孽作鬥爭的意義：“為要使社會主義社會免除這些寄生蟲的危害，就應當組織對勞動數量，對產品生產和分配的全民統計和監督，即由千百万工农群众自願、努力、帶着滿腔革命熱情來實行的統計和監督。統計和監督要十分簡易，使每個誠實、精明、能干的工人和農民都能勝任，而為要組織這樣的統計和監督，就必須喚起工农自己的，即從他們中間產生的組織人才，就必須喚起他們在組織成績方面實行競賽，——並在全國範圍內布置好這種競賽……”①。

由此可見，早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后的最初幾天和幾個星期中，對各種侵害社會主義財產的社會主義的敵人進行無情鬥爭的這種任務，和另一種任務，即對勞動數量、對產品的生產和分配迅速組織群眾性的全民監督的任務（為保護和鞏固社會主義財產而鬥爭的主要手段之一），以及為實現這種監督而迅速組織全國規模的社會主義競賽的任務，就已經不可分地結合在一起了。

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任務，和組織對生產的全民監督的任務之互相結合，明顯地表現着蘇維埃國家鎮壓國內被推翻階級的職能與蘇維埃國家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的職能之間的聯繫；這種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的職能的目的是要發展社會主義新經濟的萌芽，並且用社會主義的精神重新教育人民，可是，這個職能在當時還沒有得到重大的發展②。鎮壓國內被推翻階級的基本職能包括採取一切辦法，同那些正被剝奪和過去已被剝奪的企業主、地主們的怠工和破壞行為作鬥爭，同所有形形色色的盜竊已轉為人民所有的財產的行為作鬥爭，同那些肆無忌憚的對於糧食和其他日用必需品的投機行為作鬥爭。為使這些鬥爭成功，其必要條件就是要實行蘇維埃政權

① 引自“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10頁。

② 參看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41—942頁。

的最初的一些措施，即組織和調整國民經濟，利用勞動群眾的最積極的首創精神，和在勞動群眾的協助下，對盜竊全民財產的行為，和對階級敵人想要抗拒黨和政府組織國民經濟的各種新措施的企圖進行鬥爭，並且還要進行建立對待勞動和對待公共財產的新態度的教育工作。

1917年11月11(24)日，人民委員會向所有各集團軍、革命軍事委員會和前方的全體兵士發出公告，要求大家對在軍糧工作中採取抗拒態度的并破壞締結和約工作的資產階級及他們的代理人進行鬥爭。人民委員會宣布要對“一切妨害糧食工作的投機分子、搶劫犯、盜竊公款者、以及反革命官僚們”展開無情的鬥爭^①。

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期間，由于国内外反革命分子一再企圖進行破壞活動，國防委員會于1919年4月1日指示全俄肅反委員會，要採取最緊急的措施，以粉碎任何破壞鐵路、爆炸等等的企圖^②。

在過渡到新經濟政策之後，列寧提出一個堅決的要求，這就是為了使被允許在一定範圍內存在的貿易自由不致成為肆無忌憚的投機和盜竊，應當“要重新審查與重新制定關於投機業的一切法規，宣布一切盜竊公物行為和一切直接或間接，公開或隱秘地逃避國家監督、監察和統計的不法行為，都應受到懲罰（實際上應比以前加倍嚴究）”^③。1921年12月28日第九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了關於經濟工作的指示，責成人民法院要嚴格監視私商和私營企業主的活動，對於他們任何微小的不遵守法律的企圖都要嚴予懲處，並且要教育廣大的工農群眾，要求他們能自動地、迅速地、認真地參加對私商是否遵守法律的監督工作（第7條）^④。列寧在勞動國防委員會給各級地方蘇維埃機關的指示的草案中，特別提出關於盜竊的

① “蘇俄法規彙編”，1917年第3期，第29號。

② 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9卷，第229頁。

③ 引自“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72頁。

④ “蘇俄法規彙編”，1922年，第4期，第40號。

問題，要求各部門每兩個月一定要提出一個精確的報告書：報告各該部門內發現的盜竊事件和為了同盜竊事件作鬥爭而採取的措施，由於和盜竊事件鬥爭不力應該負責的機關、企業和工廠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人，以及所使用的監督方法等等^①。同時，列寧還指示必須特別大力注意燃料和糧食的節約，指示指出：“在每一個大的消費中心……我們都養活着不少多余的人：混進來的官僚，隱匿起來的資產者和投機分子等等。必須有計劃地‘捕捉’這些不遵守‘不勞動者不得食’原則的‘多余’人口。”^②

遵守極嚴格的節約制度，和所有各種形式的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行為進行不調和的鬥爭等，這些任務在以後的階段中仍保有它的全部意義。斯大林在“關於蘇聯經濟狀況和黨的政策”這一報告（1926年）中號召“進行堅決的鬥爭來反對我們管理機關中和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各種鋪張現象”，反對對人民財產所採取的犯罪態度。“盜賊既然盜竊人民的財產，損害國民經濟的利益，也就是奸細和叛徒，甚至比奸細和叛徒還壞。”必須“在工人和農民中間……造成一種道德氣氛，使盜竊行為絕無發生的可能，使盜竊和貪污人民財產的分子……不能生活並存在下去”^③。

到了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當鎮壓國內被推翻階級的職能為防范那些偷竊侵吞人民財富者而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職能所代替的時候，和一切侵犯社會主義財產的行為進行鬥爭，就具有特殊的意義了。

在全部國民經濟中確立社會主義原則，從工業、農業和商業中排擠資本主義成分的結果，社會主義成分就成為整個國民經濟中占絕對統治地位的力量了。這一點明確地表明了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公有制的的作用更進一步地增長着，這種公有制是社會主義

① 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32卷，第371—372頁。

② 同上，第369頁。

③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卷，第123頁、124頁；并參看同書第122頁（必須實行“極嚴格的節約制度”）。

社会里社会生产关系整个体系的基础，是苏维埃制度的基础。由几千万苏联人民用忘我的劳动巩固并扩大起来的社会主义财产，要求苏联一切机关、党的、工会的和青年团的组织，以及全体劳动人民都对它加以有力的保护和关怀。在从苏维埃国家发展的第一个主要阶段过渡到第二个阶段的条件下，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有了更大的意义，因为被粉碎、被驱逐的资本主义分子，在它直接反对苏维埃政权的行为遭到惨败，并且从工业、农业和商业中被排挤出去以后（成为死亡着的阶级的最后残余，成为“过去了的人”），就会对国有财产和合作社—集体农庄财产组织大规模的偷盗和侵吞。1933年1月7日斯大林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上所作的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总结的报告中指出：“他们憑靠着自己的阶级本能，觉察到公有制是苏维埃经济的基础，所以为要危害苏维埃政权，就必须动摇这个基础……”^①。

苏维埃政权用1932年8月7日的历史性的法律来回答这些“过去了的人”的新形式的暗害活动^②。

1932年8月7日的法律用庄严的辞句，重述了苏联宪法第131条的规定，宣布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国有的、集体农庄的、合作社的）是苏维埃制度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并宣告一切侵犯这种财产的人都是人民公敌。斯大林在上述报告中曾说：“如果说资本家当时用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办法，而达到了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那末我们共产党人就更加应当宣布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来巩固一切生产部门与商业部门方面的社会主义新经济形式。”因此，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法律就是“现时革命法制的基础。每个共产党员，每个工人和每个集体农民的主要职责，就是必须严格地执行这个法律”。“由此可见，现时革命法制的基本关注是要

^① 引自“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0页；并参看同书第619页。

^② 1932年8月7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关于保护国营企业、集体农庄与合作社的财产及巩固公共的（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的决议。（“苏联法规汇编”，1932年，第62期，第36号。）

保护公有财产，而不是其他什么事情”^①。

1932年8月7日的法律，在减少侵犯社会主义财产的犯罪行为，在减少盗窃国家的和合作社、集体农庄的财产的行为方面，起过很大的作用。同代替这个法律的1947年6月4日的法令^②一样，8月7日的法律和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一些其他的法律手段以及其他的社会手段密切结合着，完成了这种任务。只要指出下列几种决议就够了：1939年5月27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保护集体农庄公共土地以防滥用的措施”的决议^③，1946年9月19日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关于消灭在集体农庄中破坏劳动组合章程行为的措施”的决议^④。这些决议除了规定刑法手段外，还规定了一系列的行政法和土地法的手段，以保证集体农庄的公共土地和集体农庄财产的不可侵犯性，并且规定党组织应当积极地促使把从集体农庄中非法取去的土地、牲畜、饲料及其他财产返还给集体农庄。

用来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各种不同手段的结合，明显地证实了苏维埃国家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职能和它的经济组织职能及文化教育职能之间不可分的一致性。在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党和国家在经济组织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保护、巩固并扩大社会主义财产，并且还采取了各种措施，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以保证他们真正用社会主义态度对待劳动和公有财产。这些措施的作用正在显著地增长着。

这是不言而喻的，上述各种保护、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财产的手段，要在一章范围内，叙述它们之间的配合关系，叙述它们在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中，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全体成员的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0—621页。

② 1947年6月4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法令：“关于盗窃国家财产和盗窃公共财产的刑事责任”（“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47年第19期）。

③ 1939年5月28日，“消息报”，第122号。

④ 1946年9月20日，“消息报”，第222号。